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1〕26号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和省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座谈会精神，做好十四运和残特奥会结束后的社会面常态化防控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工作

各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西安咸阳机场疫情防控联合指挥部要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入境人员全链条“闭环管理”。对西安口岸入境目的地为外省的人员在西安市集中隔离14天（第1、4、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最后1次为双采双检）后，“点对点”转运至离陕公共交通工具；对目的地为我省的入境人员，在西安市集中隔离期满后，由目的地

设区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点对点”闭环接回，继续落实7天居家隔离（第2、7天开展核酸检测）+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前开展1次核酸检测）。对外省口岸隔离期满来陕返陕人员，由目的地设区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点对点”闭环接回，补足“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的管控措施。

各地要始终按照“人、物、环境”同防的策略，夯实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海关等部门责任，充分利用“陕冷链”和“陕非冷链”平台作用，持续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进口非冷链物品、国际包裹等重点货品全程防控，确保在第一入境地、第一储存地做到采样全覆盖、样本全检测、包装全消杀、商品全追溯、人员全管理，后续按照“谁拆封、谁检测、谁消毒”的原则，落实防控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由物传人”的风险。

二、持续做好国内来陕返陕人员管控

各地要压实“两站一场”、高速收费站外广场和普通公路省界出入口查验点及派驻的工作专班防控责任，对所有来陕返陕人员继续执行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制度。要夯实酒店、宾馆、民宿等可供留宿场所，以及室内景区、影院剧院、网吧酒吧、室内旅游景点、博物馆、图书馆、剧本杀、棋牌室、麻将馆等娱乐场所举办者等的防控责任，对外省旅（游）客继续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各地要对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来陕返陕人员继续执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措施（隔离时间从离开上述地区时间计算），期间开展4次（第1、3、7、13天）核酸

检测；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的县、市、区）来陕返陕人员由社区、村（单位）落实14天健康监测措施，并在其抵陕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凡是国内报告1例及以上有传播风险的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所在的县（市、区、旗），我省均视其为中高风险地区，按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来人分类管理。

各地“两站一场”工作专班继续值守，对隔离期满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市、区、旗）来陕返陕人员实施闭环转运，分类落实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

三、持续做好人、物、环境核酸检测排查

各地要压实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按照属地、属事、属人原则，持续做好人、物、环境核酸检测排查工作。

对所有发热患者和其他无发热的可疑患者，不明原因肺炎和住院患者中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所有新入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等医疗机构就诊人员，购买“一退两抗”药品人员等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对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定点医院医务人员，普通医院发热门诊和急诊等重点部门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国际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海关、边检以及市场监管系统一线工作人员，口岸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从事国际国内邮政快递包裹运输、分拣的一线工作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开展隔天1次核酸检测。

对医疗机构非重点部门人员，农贸（集贸）市场、快递外卖、国内交通运输、养老福利机构、监管场所、人员密集型场

所（如生产车间、商场超市、培训机构）、托幼机构和学校等场所工作人员要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抽查。

对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加工、运输、存储、销售等场所，陆路和航空口岸中来自高风险国家和低温运输环境的进口货物及其货舱、货柜、车厢、集装箱和货物存放场所，医疗机构及大型农贸批发市场的环境，进口冷冻物品加工处理场所的污水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各地可根据实际增加核酸检测对象范围和频次。

四、严格落实重点场所防控措施

各地要压实各类重点场所举办方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要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机场口岸、海关边防、中欧班列、西安市八院等定点救治医院、入境人员转运队、集中隔离酒店、国际邮件中转地等高风险场所，要实现国际、国内环境物理硬隔离，对所有一线工作人员实施闭环管理。精神病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羁押场所等重点场所要实施封闭管理，提倡视频探视。各类学校（教培机构）、托幼机构要严格执行晨午晚检制度，落实缺课缺勤登记制度，指导师生（员工）做好自我防护，对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师生（员工）要开展核酸检测排查。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宾馆饭店、影院剧院、文博场馆、娱乐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洗浴场所、体育场馆、社区棋牌室、麻将馆等人群密集场所，要落实“戴口罩、逐人逐次扫码测温、核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防控措施。旅

旅游景区和文博场馆要实行“限量、预约、错峰”管理，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其他场所也要严格控制人流，落实佩戴口罩、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各类场所一旦发现黄码、红码、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出现异常症状人员，要立即报告属地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处置。

各地要从严控制会议、论坛、展会、各类考试、培训等活动，最大限度压缩线下活动规模，原则上不邀请发生疫情的省（区、市）代表参加。确需举办线下活动的，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须经属地县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审批，并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

五、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从严做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院内感染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对所有就诊患者进行风险地区旅居史问询，发现有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要做好流行病学问诊、病人基本信息登记和报告。对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腹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要闭环引导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发热门诊要对所有就诊患者进行核酸检测并全程闭环管理，4-6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未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特别是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不得常规诊治可疑患者。

六、持续加强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管控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和基层社区疫情防控，持续夯实“三级包保”制度，实行县（区）干部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干部包行政村（社区）、行政村（社区）干部包户。完善“五包一”制度，由乡镇（街道）干部、社区网格管理员、基层医务工作者、民警、志愿者等共同负责落实社区防控措施。各“五包一”工作队要提前摸清社区（村）人员底数，做好核酸筛查、流调溯源、人员转运、隔离管控、健康监测、服务保障等工作准备。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后，要立即组织辖区“五包一”工作队伍下沉社区（村）开展相关防控工作。

农村地区要按照“村（社区）报告、镇采样、县检测”要求，对重点返乡人员、可疑患者等做到应检尽检。要加强对农村红白喜事的管理，督促群众提前报备，加强对参与人员的排查和健康管理。

七、持续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区域协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总体部署，省级要围绕“简捷、高效、管用、安全”和“数据格式标准化、工作流程规范化、下发途径统一化、反馈结果共享化”的要求，积极推进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市、县（区）两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要不等不靠，积极利用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在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区域协查数据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下发的“三同”密接数据、跨省协查数据后，要按照“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的要求，开展人员追踪管控。各市、县（区）要进一步明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责任，及时将需要外市、外省协查的密接、

次密接信息和区域协查信息在系统中发起协查工单，交由外市、外省协查。各地在收到外省、外市推送的密接、次密接信息后，要迅速落地查人，8小时内将相关人员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对时空伴随者、重点区域驻留人员等协查信息，要分别于24小时内、48小时内完成协查任务，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反馈，全力提升区域协查效率。

八、加强疫苗接种

各地要持续加强重点人员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工作，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行业、单位的工作责任，推进高风险岗位人员在11月底前完成加强免疫。要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切实做好3-11岁人群接种工作，确保12月底前如期完成两剂次接种任务。

九、持续做好宣传教育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创新宣传方式，引导群众严格落实各项常态化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手消毒，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加强个人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咳嗽、发烧等症状，一定要及时就诊；提醒群众遵守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涉疫地区旅居史、人员接触史的加强健康监测，第一时间主动报告，配合落实核酸检测、健康管理，履行好个人防护义务。

十、加强督导检查

各设区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结合通知要求和本地防控工作实际，加强工作统筹，作出周密部署。各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切实扛起疫情防控前哨的责任，将防控措施进一步细化实化，确保各项防控

举措落实落地落到位。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持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推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级公安、司法机关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拒不配合防疫管理，故意隐瞒旅行史、接触史、密接史的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各级民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社区防控组、农村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作用，持续加强工作检查督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在社区（村）落实落地。各级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对公共场所防疫措施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纠正和立案查处，及时推送到陕西省公共信用平台，依法在信用中国（陕西）网站予以公示和记入信用档案，严重失信的要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1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1日印发
